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3號

原告 李坤璋

被告 林羽葳

訴訟代理人 黃郁舜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62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黃永勝

法官 蕭淳元

法官 陳嘉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嘉容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